DEC14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B- 日期：2017年12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她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并已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分类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案由 B-

要求。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最后，8 C.F.R. § 204.5(h)(5)的条例解释了该分类的未来工作要求：

无需工作邀请。该分类既不要求美国的工作邀请，也不要求劳工证；但是，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正前往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内工作。此类证据可包括未来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如合同）的证据，或受益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和具象画家，与其双胞胎姐妹共同举办合作展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1 本案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 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

案由 B-

A. 证据标准2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经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我们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支持这一结论，因为其中包含在 和 上发表的关于申请人的文章，讨论其艺术作品，以及表明这些出版物为主要媒体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她通过其视频绘画和展览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审理主任认可了相关证据，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她的作品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多位艺术教授、评论家、策展人和该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士已就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提供证言。她主张，这些证言的绝对数量，加上其艺术品销售、展览和对其作品的评论性评论的证据，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然而，这些文件不足以证明她满足该标准。例如，她提交了其作品在线评论的副本。尽管这些评论正面描述她的画作并称赞其独特风格，但它们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她的作品如何实质性影响了视觉艺术领域、如何影响了其他艺术家的作品，或以其他方式等同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2 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提出且记录中包含相关证据的那些标准。

。

案由 B-

一位 艺术画廊所有者和经销商的评论，将申请人和其姐妹列为“ ”之一，并指出她们的作品“ 带领观者踏上一段独特的内心旅程 ”。虽然对其作品的这一认可值得称赞，但它并不必然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该标准的明文语言要求不仅仅是才能和原创性的证明：申请人必须可证明地影响了其领域，才能确立资格。

为确立其对领域的影响，申请人提交了其艺术品成功销售的证据，例如证明其画作销售给多名公众成员的发票。记录还包含一封来自马萨诸塞州 主任 的信函，其确认在展出她的作品后，该画廊经历了“ 爆满的开幕式、销售以及每位参观者瞪大眼睛的好奇 ”。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售出了众多画作，但申请人未证明他人购买其艺术品等同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反，它仅证明她具有作为艺术家谋生的能力。3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的贡献“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这意味着她的影响必须超出与其有关联的画廊或其艺术买家。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申请人还提供了20多封来自该领域评论家和同事的推荐信。4 这些信件赞扬她作为视频画家的才华，并对她的画作予以补充。例如，来自 的 的信将她的作品描述为“ 美丽而引人注目 ”，而来自 其同事 的信则将她的作品描述为“ 丰富而多层次……许多信件还讨论了她在祖国伊朗所受到的艺术限制，以及她的艺术表达在美国蓬勃发展的方式。这些推荐信简要讨论了她的艺术技能和文化活动，但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她的作品如何对整体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或以其他方式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来自同事的含糊、应约而写的信件，未具体指明贡献或提供这些贡献如何影响领域的具体实例，不足以满足该标准。Kazarian v. [!,','CIS. 580 F. 3d I 030. I 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

许多信件还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日益增长的声誉，并将她描述为一位有抱负的艺术家。例如，来自 的一封信指出，申请人“ 将能够在这里确立自己作为顶尖艺术家的地位 ”。来自 出版人 的一封信

3 记录中没有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符合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高薪或其他报酬标准。8 C.F.R. § 204.5(h)(3)(ix)。

.J 虽然我们仅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

Matter qf B-

将她描述为一位“正在升至其领域顶端的”艺术家。同样，的教授指出，申请人和她的姐妹“如果有机会，正处于成为艺术界超级明星的位置”。尽管这些信件前瞻性地讨论了其艺术作品的影响，但它们并未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已经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法规语言的平义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已经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的新信，信中称她“毫不含糊地相信”申请人和她的姐妹“是其努力领域顶端的艺术家”，并且“如果有机会，她们仍有扩展影响力和创作更多非凡作品的空间……申请人还提交了在提交申请之后日期的销售和展览邀请证据；然而，我们认为该证据不具说服力。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其资格。8 C.F.R. § 103.2(b)(1)、(12)。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之后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该决定引用 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进一步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不能“考虑仅在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的事实”。Izummi, 22 I&N Dec. at 176。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原创艺术作品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因此她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证据。
8 C.F.R. § 204.5(h)(3)(vii)。

根据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曾被展示，且展示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支持该认定，因为它确认她曾在美国、伊朗和中国的艺术展览中展示其画作，并且她曾在其他艺术表演中展示其作品，例如的开幕表演，这是位于马萨诸塞州的一个互动展览。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B. 入境意图

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她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参见法案第203(b)(1)(A)(iii)条。尽管她提交了一封来自的信，确认她目前受雇为的兼职讲师，但她未表明该职位属于其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她也未证明她将以其他方式在美国视觉艺术领域工作。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

Matter of B-

证明其根据 8 C.F.R. § 204.5(h)(5) “ 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 ” 的意图。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此外，她未证明其继续在主张的专业领域工作的意图。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 ID# 841003 (AAO Dec. 14, 2017)